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选举金闽丽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聘任金泽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朱永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朱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余浩翔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张盛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刘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倪受彬、孙爱丽

2020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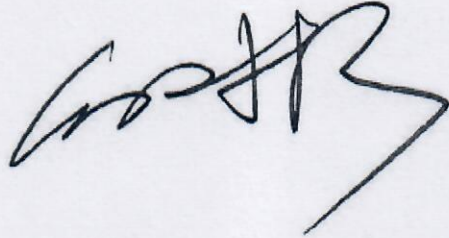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小华的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